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核心主业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当前项目建设与研发投入的实际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控股股东重整影响与外部筹融资环境，为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及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91.6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817.0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鉴于公司核心主业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当前项目建设与研发投入的实际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控股股东重整影响与外部筹融资环境，为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及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437,401,038.60 元，现金分红比例 153.27%，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437,401,038.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916,266.13	-367,136,028.73	765,337,842.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28,170,76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7,401,03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5,372,693.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7,401,03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3.2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91.63 万元，拟

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负极材料业务和偏光片业务。

**负极材料业务：**当前，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维持稳健增长，储能领域受政策及经济性拐点影响需求加速爆发，负极材料下游需求持续提升。在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市场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背景下，行业旺盛的需求为具备技术、成本与品质优势的头部企业创造了更大发展空间。作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龙头，公司将紧抓结构性调整机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推进一体化产能建设与海外布局，加速产品迭代创新，深化客户合作，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偏光片业务：**受益于显示产品大尺寸化的发展趋势、消费电子产品的替代需求、5G/8K 及 AI 等新技术的持续拉动，叠加中国“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有效刺激，预计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进而带动偏光片需求面积持续提升，尤其是 OLED、车载、超大尺寸等高端应用领域增长将更为显著。作为全球偏光片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持续以高强度研发投入驱动产品向高端化升级，聚焦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同时稳步推进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配套与生产工艺革新，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 2、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等

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公司两大业务均采用涵盖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核心产品技术与市场占有率均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2025 年度，公司整体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1.6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82.71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两大核心业务的全球行业领先地位，提升中长期盈利水平，实现稳健发展，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拟继续推进一体化产能基地建设和海外产能布局，并持续加码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技术迭代与创新，以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夯实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偏光片业务拟持续以高强度研发投入驱动产品高端化升级，聚焦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同步推进关键原材料国产化配套与生产工艺革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为应对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对公司新增银行授信融资带来的挑战，公司积极通过严控采购账期、加强销售回款等措施，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以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需要。

综上，鉴于公司两大核心主业的战略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控股股东重整影响与外部筹融资环境，为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及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以后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产线的设备改进、新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及工艺革新、业务拓展等），以保障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计划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现场参会方式外，本次股东会亦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中小股东可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

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等渠道与公司就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创新与成本领先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运营效率，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公司将依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